

附錄一：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證明書

110 學年度萬能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  
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證明書

適用報名資格：高中職畢業後工作五年 取得乙級技術士後四年 取得甲級技術士後二年

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身分證字號		到職日		年	月	日
職業狀態	如發證日仍在職，請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證日仍在職中。					
工作經驗年 資計算欄位	如已不在職，請填寫離職日期： 年 月 日 同一機構多次到職/離職者，應開具多張證明，或依機構格式加註各次到職/離職日期資訊。					
擔任 工作內容	本欄未填寫或資訊不足，導致無法判定是否從事相關工作或年資者，將無法報名。					

證明機構（全銜）：

負責人：

機構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（加蓋公司章，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）

1. 考生可直接使用本表，但須在本表上加蓋公司章。
2. 若考生使用各公司制式格式之證明書者，應具備提供本證明書之各項資料，並黏貼於本證明書背面一併繳驗，惟考生仍須於上列表格中寫明相關欄位資料。
3. 報名資格規定附帶【從事相關工作經驗】者，工作經驗之採計於取得報名資格證書後起算。
  - (1) 工作經驗之計算，應於證明文件中加註到職日、工作內容、離職日(仍在職者加註【發證日仍在職中】字樣)，否則發證日不等於仍在職，將不予採計年資。
  - (2) 依教育部專案稽查實地訪視案例：勞保投保年資證明無法作為工作年資計算用。